**2018年海南省地震局防震减灾规划及体系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 实施过程评价□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 防震减灾规划及体系建设

 项目单位： 海南省地震局

 主管部门： 海南省地震局

 评价时间： 2018年 1月 1 日至 2018年 12月 31日

 组织方式： □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 □中介机构 □专家组 项目单位评价组

 评价单位（盖章）：海南省地震局

上报时间：2019年7月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防震减灾规划及体系建设

|  |  |  |  |
| --- | --- | --- | --- |
| 指标类型 | 绩效指标 | 绩效项目 | 绩效标准 |
| 优 | 良 | 中 | 差 |
| 产出指标 | 指标1：到省内外开展防震减灾工作调研批次  | 4批次以上 | 4以上 | 3-4 | 2-3 | 2以下 |
| 指标2：对全省进行防震减灾科普宣传人次  | 达到10万人次以上 | 10万以上 | 8-10万 | 5-7万 | 5万以下 |
| 指标3：维护群测群防网  | 765个 | 700个以上 | 650-700个 | 600-650个 | 550-600个 |
| 指标4：宣传资料印刷册数  | 55000册以上 | 50000册以上 | 40000-50000册 | 30000-40000册 | 20000-30000册 |
| 成效指标 | 指标1：各市县防震减灾宣传普及人数  | 每个市县普及人数至少5千人以上 | 5千以上 | 3-4千 | 2-3千 | 2千以下 |
| 指标2：每批调研人数不能太多  | 每批调研人数不超过4人 |  2人 | 3人 | 3-4人 |  4人以下 |
| 指标3：全省社会公众防震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普遍提高 | 通过宣传，公众防震减灾意识普遍提高 | 普遍提高 | 较普遍提高 | 一般提高 | 不提高 |
| 指标4：提高我省防震减灾工作 | 通过调研，我省防震减灾工作明显提高 | 明显 | 较明显 | 一般 | 不明显 |
| 指标5：网络正常运转天数 | 365天 | 350天以上 | 330-350天 | 310-330天 | 310天以下 |
| 指标6：宣传效果满意度（问卷调查） | 95%以上 | 90% | 80-90% | 70-80% | 70%以下 |

注：以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为准填列。

**项目基本信息**

|  |
| ---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项目实施单位 | 海南省地震局 | 主管部门 | 海南省地震局 |
| 项目负责人 | 胡金文 | 联系电话 | 65369236 |
| 地址 | 海口市美苑路49号 | 邮编 | 570203 |
| 项目类型 | 经常性项目（ √ ） 一次性项目（ ） |
| 计划投资额（万元） | 240.71 |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 240.71 | 实际使用情况（万元） | 239.86 |
| 其中：中央财政 |  | 其中：中央财政 |  |  |  |
| 省财政 | 240.71 | 省财政 | 240.71 |  | 239.86 |
| 市县财政 |  | 市县财政 |  |  |  |
| 其他 |  | 其他 |  |  |  |
| **二、绩效评价指标评分**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 项目决策 | 20 | 项目目标 | 4 | 目标内容 | 4 | 4 |
| 决策过程 | 8 | 决策依据 | 3 | 3 |
| 决策程序 | 5 | 5 |
| 资金分配 | 8 | 分配办法 | 2 | 2 |
| 分配结果 | 6 | 6 |
| 项目管理 | 25 | 资金到位 | 5 | 到位率 | 3 | 3 |
| 到位时效 | 2 | 2 |
| 资金管理 | 10 | 资金使用 | 7 | 6 |
| 财务管理 | 3 | 3 |
| 组织实施 | 10 | 组织机构 | 1 | 1 |
| 管理制度 | 9 | 9 |
| 项目绩效 | 55 | 项目产出 | 15 | 产出数量 | 5 | 5 |
| 产出质量 | 4 | 4 |
| 产出时效 | 3 | 2 |
| 产出成本 | 3 | 3 |
| 项目效益 | 40 | 经济效益 | 8 | 7 |
| 社会效益 | 8 | 8 |
| 环境效益 | 8 | 8 |
| 可持续影响 | 8 | 8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 | 8 |
| 总分 | 100 |  | 100 |  | 100 | 97 |
| 评价等次 | 优 |
| **三、评价人员** |
| 姓 名 | 职务/职称 | 单 位 | 项目评分 | 签 字 |
| 陈定 | 副局长 | 海南省地震局 | 98 | 陈定 |
| 曾钢平 | 处长 | 海南省地震局 | 96 | 曾钢平 |
| 胡金文 | 处长 | 海南省地震局 | 98 | 胡金文 |
| 刘俊华 | 调研员 | 海南省地震局 | 97 | 刘俊华 |
| 樊琪 | 工程师 | 海南省地震局 | 97 | 樊琪 |
| 张鹏 | 主任科员 | 海南省地震局 | 96 | 张鹏 |
| 艾文莹 | 会计师 | 海南省地震局 | 97 | 艾文莹 |
| 黄子妍 | 助理会计师 | 海南省地震局 | 97 | 黄子妍 |
| 评价工作组组长（签字）：陈定项目单位负责人（签字并盖章）：陶裕禄2019年 7 月 29日 |

**2018年海南省地震局防震减灾规划及体系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海南省地震局实行中国地震局和海南省人民政府双重领导，以中国地震局为主的管理体制。依法履行防震减灾主管机构的各项职责，承担本行政区域内防震减灾工作政府行政管理职能。

1．主要职能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监督、检查本行政区域内的防震减灾工作，负责拟定有关防震减灾的方针、政策，起草地方性法规、规章，制定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2)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防震减灾规划和计划，推进防震减灾计划体制和相应经费渠道的建立和完善；管理、监督事业费、基本建设费和专项资金的使用。

　　(3)负责建立地震监测预报工作体系。按照全国地震监测台网（站）建设规划，负责统一规划本行政区域内地震及火山台网（站）及信息系统的建设，实现资源共享；制定本行政区域地震监测预报方案并组织实施；管理省级和中国地震局移交的地震监测台网（站）；负责提出地震预报意见；强化本行政区域内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震情跟踪；对市、县地震监测台网（站）和群测群防工作实行行业管理；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保护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

　　(4)会同有关部门建立震灾预防工作体系。管理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负责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资质审查认证和任务登记，按职责权限审定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确定抗震设防要求；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地震灾害预测；制定本行政区域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并检查落实情况；组织开展防震减灾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并按照有关规定审核防震减灾宣传报道。

　　(5)承担省级人民政府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的办事机构的职能，负责处理防震减灾日常事务；负责震情和灾情速报，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地震灾害调查与损失评估；参与制定地震灾区重建规划。

　　(6)承担省抗震办公室工作。编制本行政区域抗震工作规划和计划；负责抗震加固和新建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的监督管理工作；

　　(7)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地震紧急救援工作体系。开展地震应急、救援技术和装备的研究与开发；在有条件的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会同有关部门组建和培训地震紧急救援队伍；协助地方人民政府建立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地震应急救援物资储备系统。

　　(8)组织开展水库地震、火山及火山地震、海洋地震的监测和研究工作；会同有关部门防范地震次生灾害。承担国际禁止核试验的地震核查工作。

　　(9)管理主要由省及市县投资并主要为地方防震减灾工作服务的一般项目。

　　(10)承担本行政区域内的地震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工作；负责地震行业质量与技术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地震技术标准的宣传、贯彻、实施和执行监督；管理地震计量工作。

　　(11)推进地震科学技术现代化，组织开展地震科学技术研究及其成果的推广应用；开展地震科学技术国际合作与交流；负责省地震安全性评定委员会和震害损失评定委员会的工作；指导和管理与防震减灾事业有关的学会、协会工作。

　　(12)领导下属单位；指导市、县防震减灾工作。

　　(13)承担中国地震局和省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机构设置

海南省地震局机构设置为9个处室、5个中心、4个台站、1个测震台网（22个野外子台），1个前兆台网（10个台点）、1个强震台网（13个野外子台）及西沙永兴岛地震台。

其中，管理机构设置（9个处室）：办公室、人事教育处、发展与财务处、监测预报处与科学技术处（合署办公）、震害防御处与行政审批办公室（合署办公）、应急救援处与政策法规处（合署办公）、机关党委、纪检监察审计处、离退休干部管理处；下属单位机构设置（5个中心）：预报中心、监测中心、海南省海洋地震与工程地震研究中心、火山监测与宣教中心、应急保障中心；地震台站（4个台站）：琼中国家基准地震台、海口地震台、三亚地震台、那大地震台。

3.人员编制

海南省地震局人员编制总数为144人。其中，省本级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编制为35人，所属事业单位编制为109人。截至2018年12月，全局实有人数为139人。其中，机关管理部门参公人员实有人数为35人；下属事业单位实有人数104人。

（二）项目主要内容及涉及范围

根据省地震局职责：组织编制海南省防震减灾规划和计划；推进防震减灾计划体制的建立和完善；指导市、县防震减灾工作；按照全国地震监测台网（站）建设规划，负责统一规划本行政区域内地震及火山台网（站）及信息系统的建设，实现资源共享；对市、县地震监测台网（站）和群测群防工作实行行业管理；负责全省地震行业质量与技术监督管理工作；管理地震计量工作。

 （三）项目绩效目标

防震减灾规划及体系建设项目绩效产出目标为到省内外开展防震减灾工作调研4批次以上，对全省进行防震减灾科普宣传人次达10万人次以上，维护群测群防网765个，印制宣传册55000册以上；项目绩效成效为通过宣传公众防震减灾意识普遍提高，通过调研我省防震减灾工作明显提高，网络正常运转天数365天，宣传效果满意度95%以上。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本项目实施时间为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全部系海南省财政拨款，计划投资额240.71万元，实际到位金额240.71万元。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支出经济分类名称** | **2018年度支出金额** | **支出占比** |
| 1 | 办公费 | 132,873.22 | 5.54% |
| 2 | 印刷费 | 14,828.60 | 1% |
| 3 | 水费 | 9,004.36 | 0.38% |
| 4 | 电费 | 148,714.10 | 6.20% |
| 5 | 邮电费 | 36,305.15 | 1.51% |
| 6 | 物业管理费 | 446,047.28 | 18.60% |
| 7 | 差旅费 | 328,652.17 | 13.70% |
| 8 | 维修(护)费 | 294,331.80 | 12.27% |
| 9 | 会议费 | 66,040.68 | 2.75% |
| 10 | 培训费 | 38,881.24 | 1.62% |
| 11 | 劳务费 | 1,600.00 | 0.07% |
| 12 | 委托业务费 | 200,000.00 | 8.34% |
| 13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16,000.00 | 0.67% |
| 14 |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274,235.12 | 11.43% |
| 15 | 办公设备购置 | 162,990.39 | 6.80% |
| 16 | 专用设备购置 | 10,080.00 | 0.42% |
| 17 |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 218,020.00 | 9.09% |
| 　 | 合计 | 2,398,604.11 | 100% |

2018年防震减灾规划及体系建设项目总投资额2,407,100.00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完成投资共计2,398,604.11元，占项目总投资额99.65%。项目执行进度较好，高效完成全年项目计划目标。

1.办公费：用于防震减灾规划运行、编制防震减灾规划目标及项目体系等办公用品购置57,245.97元；购买防震减灾书报杂志等63,697.25元；科普活动室桌椅11930元，共计132,873.22元。

2.印刷费：用于防震减灾宣传品印制费、发表刊物版面费等，共计14,828.60元。

3.水费：用于防震减灾办公大楼和万福办公区一般水费及污水处理费共计9,004.36元。

4.电费：用于防震减灾办公大楼和万福办公区应急电费148,714.10。

5.邮电费：用于与中国地震局及46个系统内单位业务往来特快及普通邮寄费用，市县地震局业务文件往来等发生邮寄费10731.60元，局各处室电话费24373.55元等，共计36,305.15元。

6.物业管理费：主要用于防震减灾办公大楼和万福办公区物业费446,047.28元。

7.差旅费：为完成全省防震减灾规划目标、项目体系和重点项目科研报告，指导全省市县做好防震减灾规划编制及重点项目衔接工作，用于专家、业务交流学者前往指导、咨询发生的人员差旅费；开展修法、立法调研工作、省内外调研及相关经费；地震应急、地震监测设施与观测环境执法专项检查等；开展地震各项业务专项工作所发生的省内外调研差旅费等，共计328,652.17元。

8.维修（护）费：用于防震减灾规划日常办公设备维修维护费，防震减灾中心大楼维修维护费；科技档案数字化加工费，微信公共平台拓展建设费，数字科普馆网后期维护费，台站有线光纤服务费等，共计294,331.80元。

9.会议费：用于2018年年中、2019年度地震趋势会商会，2018年全省地震应急技术系统运行考核会等，共计 66,040.68元。

10.培训费：用于政务信息暨公文培训班38,881.24元。

11.劳务费：用于库房清理搬运劳务1600元。

12.委托业务费：用于临高县、陵水县、澄迈县省级地震安全综合示范学校、社区创建委托业务费200,000.00元。

1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于公务用车车辆维修维护费16,000.00元。

14.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用于全省防震减灾中学生知识大赛录播费以及食宿费用、防震减灾宣传展板制作费、购买防震减灾地震应急包、文书档案数字化加工项目等，共计 274,235.12元。

15.办公设备购置：用于购置办公用台式机10台、笔记本电脑9台、交换机1台、空调4台、驻村第一书记工作用电动车1台等，共计162,990.39元。

16.专用设备购置：用于退还农居工程技术服务设备采购质量保证金10,080元。

17.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用于购置曙光服务器2台83020元、办公自动化系统软件、共享存储双机热备软件购置费13500元，共计218,020.00元。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防震减灾规划及体系建设项目资金的执行管理由财务室专人负责，财务室人员配备及岗位职责根据《海南省地震局内部财务岗位责任制》（琼震办〔2014〕19号）制度严格执行，切实做到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岗位职责明确。

2.防震减灾规划及体系建设项目资金的支出管理严格按照相关文件及规章制度执行。2016年我局制订了《海南省地震局经费支出管理办法》（琼震发〔2016〕6号）；2017年我局为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强化财务内控机制，修订完善了一些财务规章制度，例如,《关于规范快递费报销等事项的通知》（琼震办〔2017〕45号）规范了本局快递费、出租车票报销事宜，要求更加严格；《关于修订财务管理相关规章制度部分内容的通知》（琼震办〔2017〕40号）修订了《海南省地震局经费支出管理细则》（琼震办〔2016〕6号）中关于经济合同签署授权以及评审费、劳务费等发放的审批授权；2018年我局按照省财政厅以及中国地震局最新财务文件要求规定，修订了《海南省地震局差旅费实施细则》等各项财务规定。防震减灾规划及体系建设项目资金的支出严格执行以上文件政策。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防震减灾规划及体系建设项目2018年无需进行招投标的事项，其余进行政府采购的项目都按时完成支出，按时完成验收，完成全年支付计划。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1.建立防震减灾目标责任管理制度，全面落实政府防震减灾工作责任。2011年7月，海南省政府办公厅下发了《海南省市县政府防震减灾工作考核暂行办法》，建立市县防震减灾目标责任管理制度，自2011年以来，省政府已经连续8年对市县政府实行了防震减灾工作考核，有力推动了海南省防震减灾工作。

2.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在唐山大地震40周年纪念讲话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提出的防灾减灾救灾“两个坚持”和“三个转变”为指导，制定和落实责任追究制度，层层压实责任，基层防震减灾进一步夯实。

3.为了全面落实防震减灾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根据各市县防震减灾具体情况，有针对性地编制、印发了《2018年市县防震减灾重点工作任务》，并指导市县制定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明确和细化防震减灾工作目标，落实责任。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项目的经济性分析

（1）项目成本（预算）控制情况

2018年防震减灾规划及体系建设项目总投资额2,407,100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完成投资共计2,398,604.11元，占项目总投资额99.65%。项目成本（预算）严格按年初的项目预算执行，项目成本控制在预算内，无超预算情况。

（2）项目成本（预算）节约情况

2018年防震减灾规划及体系建设项目严格控制成本，在印制科普宣传手册时采用双面印制，减少纸张使用，节约成本；在调研出差时，尽量挑选性价比高的酒店进行住宿，节省开支；全年防震减灾项目在节约开支的情况下，完成了支出计划。

2. 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1）项目的实施进度

防震减灾规划及体系建设项目当年执行率99.65%，项目全年指标2,407,100.00元，各季度应完成预算指标为601,775元，其中项目第一季度支出168,159.02元，季度执行率27.94%；第二季度支出716,989.09元，季度执行率119.15%；第三季度支出522543.99元，季度执行率86.83%；第四季度支出990912.01元，季度执行率164.66%。

从整个项目季度执行情况来看，第一季度没有完成季度执行目标的原因是年初财政经费下达较晚，导致经费执行进度有所减缓，第三季度完成预算数略低于季度任务数，还需继续加快预算执行。年末节约项目经费8,495.89元主要是由于秉持厉行节约原则，会议费节省6559.32元以及设备采购下单金额与计划金额略有差异所致。从经费执行进度可以看出项目整体执行进度良好，较好地完成项目年度计划。

（2）项目完成质量

我局2018年防震减灾规划及体系建设项目完成质量较高。

通过委派专家、业务交流学者前往指导、培训相关人员，进一步增强全省乡镇防震减灾助理员、农村民居建设工匠、群测群防联络员、学校和社区防震减灾宣传管理人员的防震减灾专业技能，开展防震减灾科普基地、示范学校和地震安全综合示范社区的规范化创建工作。2018年，全省共创建4所国家级防震减灾示范学校，21所省级防震减灾示范学校和14个省级地震安全示范社区。

海南省地震局联合中国地震应急搜救中心开展校园地震应急避险科普宣教活动，在海口、三亚、澄迈9所学校及幼儿园开展了9场科普宣教活动，提升教职工和学生的地震应急避险意识、技能和防震减灾实践能力；联合省教育厅、省科协举办2018年全省中学生防震减灾科普知识大赛、在海口东站高铁站、三亚高铁站、南港码头通过LED播放防震减灾科普宣传片，有效提升了全省社会民众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市县是防震减灾工作的重要基础，是发挥政府职能、强化防震减灾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的重要方面。加强市县防震减灾指导培训，提升基层防震减灾队伍素质和水平。全年指导、培训市县人员和群测群防联络员3000余人，培训覆盖所有地级市和70%的县（市），有效地提升了市县防震减灾工作能力。2018年，海南省市县防震减灾工作再创新的成绩，三亚市地震局获全国地市级防震减灾工作考核先进单位；琼海市地震局、澄迈县地震局获全国县级防震减灾工作考核先进单位；三亚市地震局、琼海市地震局、澄迈县地震局各有1名工作人员获全国市县防震减灾工作人员考核先进工作者。

3. 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1）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申报目标\*** | **绩效标准** |
| **优** | **良** | **中** | **差** |
| **产出指标** |  |  |  |  |  |
| 到省内外开展防震减灾工作调研批次 |  4批次以上 |  4以上 |  3-4 |  2-3 |  2以下 |
| 对全省进行防震减灾科普宣传人次 |  达到10万人次以上 |  10万以上 |  8-10万 |  5-7万 |  5万以下 |
| 维护群测群防网 |  765个 |  700个以上 |  650-700个 |  600-650个 |  550-600个 |
| 宣传资料印刷册数 |  55000册以上 |  50000册以上 |  40000-50000册 |  30000-40000册 |  20000-30000册 |
| **成效指标** |  |  |  |  |  |
| 各市县防震减灾宣传普及人数 |  每个市县普及人数至少5千人以上 |  5千以上 |  3-4千 |  2-3千 |  2千以下 |
| 每批调研人数不能太多 |  每批调研人数不超过4人 |  2人 |  3人 |  3-4人 |  超过4人 |
| 全省社会公众防震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普遍提高 |  通过宣传，公众防震减灾意识普遍提高 |  普遍提高 |  较普遍提高 |  一般提高 |  不提高 |
| 提高我省防震减灾工作 |  通过调研，我省防震减灾工作明显提高 |  明显 |  较明显 |  一般 |  不明显 |
| 网络正常运转天数 |  365天 |  350天以上 |  330-350天 |  310-330天 |  310天以下 |
| 宣传效果满意度（问卷调查） |  95%以上 |  90% |  80-90% |  70-80% |  70%以下 |

产出指标1：2018年，我局开展省内外调研工作4批次以上，覆盖海口市、三亚市、琼海市、万宁市等。

产出指标2：积极开展了地震科普知识、防震减灾法律法规、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和农村民居地震安全工程等宣传教育活动，对全省进行防震减灾科普宣传人次达到20万人次以上。服务对象满意度高。

产出指标3：加强市县群测群防管理，全年培训市县人员和群测群防联络员3000余人，培训覆盖所有地级市和70%的县（市），切实提高联络员业务素质；进一步完善全省地震群测群防网络体系建设，维护群测群防网765个以上，2018年测震服务器运行正常。

产出指标4：海南省地震局组织科普技术人员加大防震减灾科普作品力度，创作2本科普读物、一部科普沙画短片、一部科普动画等，提高我省防震减灾科普作品供给能力，取得了优秀的成绩：科普沙画获得第四届“城市与减灾”杯作品大赛视频组“一等奖”，科普动画获得“三等奖”， “海南省地震局防震减灾数字科普馆”在首届全国防震减灾科普作品大赛中获得其他创意类“三等奖”。印制和发放防震减灾宣传资料及宣传品55000多份。

1. 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

做好防震减灾工作，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关社会的和谐与稳定，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通过宣传教育和培训，较好地提高了社会民众的防震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为社会营造了依法开展防震减灾的氛围；不断加强市县防震减灾指导培训，提升基层防震减灾队伍素质和水平。地震队伍不断充实，经费保障有力，地震监测能力不断提升，震灾综合防御能力明显提高，地震应急救援能力得到加强，地震应急保障措施逐渐完善，基层防震减灾队伍素质和水平不断得到提升。

2018年，海南省地震局通过加强农居地震安全工程技术服务，进行农村建筑工匠和助理员、联络员抗震农居建设技术培训，完善省农村民居地震安全技术服务网站，开展抗震农居宣传教育等措施继续开展农村民居地震安全推广工作。与海南大学联合编制出版《海南省农村民居低层房屋抗震设防技术指南》（图册），为地震安全农村民居建设提供技术支撑。

2018年，全省共创建4所国家级防震减灾示范学校，21所省级防震减灾示范学校和14个省级地震安全示范社区，以及通过举办全省中学生防震减灾科普知识大赛、在高铁站、码头播放防震减灾科普宣传片等手段，不断增强了全民自然灾害防治意识、素质和能力。

4. 项目的可持续性分析

结合中国地震局“弘扬防震减灾行业精神，履职尽责、干事创业”宣传教育年活动，大力弘扬“开拓创新、求真务实、攻坚克难、坚守奉献”的防震减灾行业精神。通过深入挖掘行业文化精神内涵、打造文化阵地，创建海南特色的文化活动等方式，进一步加强精神文明工作，营造了和谐稳定、充满活力的工作局面。

进一步发挥地震科普馆、防震减灾示范社区、科普示范学校、电视科普栏目等防震减灾宣传教育长效机制作用，深入开展防震减灾宣传教育。继续开展地震科普“六进”活动，深入学校、医院、社区、企业等人员密集场所持续开展防震减灾宣传活动，利用《海南地震》、《防震减灾科普》、《解读防震减灾》等微信、微博、博客和《防震减灾数字科普馆》平台，向社会及时提供海南地震速报和防震减灾科普信息服务，进一步提高全社会抗御地震灾害和自救互救能力。加快实施“十三五”全民防震减灾素质提升工程，推动防震减灾科普基地（场馆）建设。引导更多社会资源参与防震减灾宣传教育，提高社会宣教的覆盖面。

1. 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本年绩效目标均达标完成。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项目评价工作组按照项目基本性质、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制度、组织管理情况、项目完成情况、社会经济效益等情况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对各项指标进行综合打分，项目综合评价为优秀，具体见表所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 项目决策 | 20 | 项目目标 | 4 | 目标内容 | 4 | 4 |
| 决策过程 | 8 | 决策依据 | 3 | 3 |
| 决策程序 | 5 | 5 |
| 资金分配 | 8 | 分配办法 | 2 | 2 |
| 分配结果 | 6 | 6 |
| 项目管理 | 25 | 资金到位 | 5 | 到位率 | 3 | 3 |
| 到位时效 | 2 | 2 |
| 资金管理 | 10 | 资金使用 | 7 | 6 |
| 财务管理 | 3 | 3 |
| 组织实施 | 10 | 组织机构 | 1 | 1 |
| 管理制度 | 9 | 9 |
| 项目绩效 | 55 | 项目产出 | 15 | 产出数量 | 5 | 5 |
| 产出质量 | 4 | 4 |
| 产出时效 | 3 | 2 |
| 产出成本 | 3 | 3 |
| 项目效益 | 40 | 经济效益 | 8 | 7 |
| 社会效益 | 8 | 8 |
| 环境效益 | 8 | 8 |
| 可持续影响 | 8 | 8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 | 8 |
| 总分 | 100 |  | 100 |  | 100 | 97 |
| 评价等次 | 优 |

**六、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问题

防震减灾项目目标之一就是提高全省社会公众防震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但项目实施效果和成绩在短时间内较难立即凸显。

（二）改进措施

我局需不断优化工作方案，继续加大宣传力度，不断提升社会公众防震减灾意识和应急避险能力；强化防震减灾知识普及、地震应急演练，全面带动和推进全社会防震减灾意识的提高。